

鹿港鎮立圖書館閱覽規定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6 日簽准訂定

-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圖書館法第 8 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民眾進入本館請隨身攜帶個人財務及物品並妥善保管，如有遺失，本館概不負責保管及賠償之責。
- 第三條 進入閱覽區應衣履整潔，食物請勿攜帶入內；閱覽區內不得吸菸、飲食、喧嘩、睡覺等，持手機入內者應予關機或調整為靜音。
- 第四條 六歲以下或需成人陪同之兒童進館時，需有成年人陪同照顧，並注意其安全，本館不負責照顧之責。
- 第五條 架上圖書可自行取閱，閱畢請放回原處，如無法放回原處者，請將書籍置於該樓層服務台。
- 第六條 讀者外借圖書，以借書證辦理登記。歸還圖書請向館員辦理手續；郵遞還書請以掛號寄遞，包裝應求堅固，並註明「郵遞還書」字樣。
- 第七條 全彰化縣 26 鄉鎮市立連線圖書館不限館別，一般個人借書證可借書冊數以 30 冊為上限；家庭借書證則以 60 冊為上限，最長借期 28 天。當天還書，同一讀者不可再借此書，若無其他讀者預約，且該借書證無違規停權之情事，得以續借 1 次。
- 第八條 讀者借書如未於前項期間歸還者，逾期停權日數以當日還書逾期天數多者計算，讀者亦可選擇繳交逾期罰款，停權一日繳交新台幣 1 元(以此類推)，停權日數上限為 365 日，罰款上限為新台幣 365 元(擇一)。
- 本館因不可抗力災害或其他特殊事故之需要，經機關首長核准者，得酌減免讀者逾期處理費之收取。未繳清逾期罰款，不得辦理借書。0 歲即可辦證，借書證遺失補辦酌收 50 元工本費。
- 第九條 本館列為不外借之圖書資料，如參考書、報紙...等等，均限館內閱覽，如需複製可自備攝影器材拍攝，並確實遵守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，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- 第十條 圖書應加愛護，如有批註、圈點、遺失、毀損、剪割等情事者，應照規定賠償；賠償細則如下(如圖書遺失、毀損賠款等相關規定)
- 圖書遺失、毀損賠款規定：
1. 以新臺幣定價者，依該定價計價。
 2. 以「基價」定價者，依該定價之 50 倍計價。
 3. 以外幣定價者，依前一日匯率換算後計價。
 4. 無單件定價者，以整套平均單價計價。
 5. 未標明定價之圖書資料，每冊以新台幣 300 元計價。附件遺失者，以整套金額計價。

第十一條 如遇火災、風災、地震或空襲、演習時，應聽從館員指導疏散避難，如有停聚圍觀，妨礙救助者，依法處理。

第十二條 讀者利用閱覽區或借閱圖書如不遵守本規則之規定時，依其情節得取消其進入閱覽區及借書權利一週至一個月不等。

如有妨礙公共安全、社會秩序、他人權利或公共利益職務正常進行之不當行為，且不聽館員勸阻者，依法處理。

第十三條 本館各閱覽區開放時間如下：

館室名稱	樓層	開放時間
開架閱覽室	地下1樓	星期二至星期六 09:00~12:00、13:00~21:00 星期日 09:00~12:00、13:00~17:00
服務台	1樓	星期二至星期六 09:00~21:00 星期日 09:00~17:00 (申請借閱證及借、還書-閉館前15分鐘停止受理)
新書區.漫畫區 報紙.雜誌區		星期二至星期六 09:00~21:00 星期日 09:00~17:00
兒童閱覽室	2樓	星期二至星期日 09:00~12:00、13:00~17:00
自修室	3樓	星期二至星期六 09:00~21:00 星期日 09:00~17:00
筆電區		
討論區		
鹿港學專區	3樓	星期二至星期日 09:00~17:00
休館日：星期一及國定假日		

前項開放時間如逢國定例假日或因特殊事由，本館認為有不開放或調整時間之必要者，得以適當之方式，適時公布之。

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